联合国 S



#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49
4 November 1994

CHINESE

## 第三四四九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12时4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 | | |
|---|---|---|
| 主　席： | 奥尔布赖特夫人 | （美利坚合众国） |
| 成员国： | 阿根廷 | 卡登纳斯先生 |
| | 巴西 | 萨登伯格先生 |
| | 中国 | 李肇星先生 |
| | 捷克共和国 | 库凡达先生 |
| | 吉布提 | 多拉尼先生 |
| | 法国 | 默里梅先生 |
| | 新西兰 | 基亭先生 |
| | 尼日利亚 | 艾瓦赫先生 |
| | 阿曼 | 胡塞比先生 |
| | 巴基斯坦 | 马克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拉夫罗夫先生 |
| | 卢旺达 |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
| | 西班牙 |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戴维·汉内爵士 |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C-178)。

94-86922 (c)

下午12时4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和平纲领：维持和平行动

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1063)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瑞典和土耳其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波托卡雷罗先生(比利时)、弗雷谢特夫人(加拿大)、埃拉拉比先生(埃及)、格拉夫·楚兰曹先生(德国)、海斯先生(爱尔兰)、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丸山先生(日本)、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比格曼先生(荷兰)、奥斯瓦尔德先生(瑞典)和巴图先生(土耳其)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坐。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恢复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默里梅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在前一次会议上宣读了一份主席声明，宣布安全理事会打算坚持它在1994年5月3日决定中通过的做法。该决定所载的方法是明确确定在秘书处、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之间交换信息方面安全理事会的程序和灵活性。

已经确定的方式表明了迄今为止为派遣部队国家举行的简报会方面的进展。秘书处举行这些会议时极为谨慎，除了一些次要方面，得到了有关代表团的支持。许多

会员国指出,它们要安全理事会主席在某些情况下同秘书长代表一起在讲台上,以保证派遣部队国家关心的问题同负责维持和平的机构的行动之间有着更好的连贯性。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一方式。当协商涉及一个行动的建立、延期或大幅度修改其任务时,将使用共同主席的形式,在所有其它情况下将使用目前的形式,因为我们认为,毫无疑问应把各项行动业务管理移出秘书处。例如,在部署或撤出部队的问题上,这只不过是秘书处提供信息而已。

在简报会方面,安全理事会成员在会议室内和该机构主席坐在讲台上有助于避免某些派遣部队国家未受安全理事会足够重视的印象。

这不会损害安理会程序中有关该机构独立作出决定的原则,因为并未建立一个安理会附属机构,也未设立一类拥有特权的会员国或干涉只授权秘书长的任务。

我们感到这样的简报会是可取的——怎能不这样呢,法国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主要部队派遣国之一——这种简报会只是安理会活动透明度全面问题的一个部分和不充分的解决方法。

对我们来说,这一问题的解决不单是向某些国家略为敞开大门,让其出席秘密会议;而是首先要在安理会工作公开和私下部分之间取得新的平衡。

同目前的情况相反,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恢复议事规则的明智原则,即安理会会议公开举行,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目前的做法是在非正式会议中工作,很少例外;但是我们认为,长远来说,我们应该把非公开工作限制在必要的限度内,以便尽快达成广泛可接受的决定。

在今后几天中,法国将把一份备忘录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备忘录详细阐述我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希望各国代表团能够认真注意这份备忘录,并得出与我国相同的结论,即这样做可以消除许多代表团的深切挫折感,这种挫折同安理会过多采用非公开的工作方式有关。

眼下,我们欢迎刚才通过的主席声明。它应该是对我刚才宣布的倡议的一个可喜的补充,我宣布的倡议旨在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卡登纳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通过主席声明S/PRST/1994/62,在重新制订安理会程序方面迈出了特别重要的一步。同样,通过采取这一步骤,安理会响应联合国成员的普遍要求,即改善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沟通。

声明中通过的案文是安理会成员根据1994年9月15日新西兰和阿根廷代表团的一封信进行紧张和建设性谈判的结果。事实上,这正是不断寻求协议和协商一致的态度能够取得怎么样的成果的具体证明。自从冷战结束以来,这种态度在安理会中越来越明显。

在这方面,我要非常特别提到新西兰在此进程中所起的先锋作用。它在这次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期间始终坚持不懈和它的技巧,使我们能够在这一问题上取得进展。现在,每一个安理会成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许多部队派遣国都关心这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程序,在安理会程序史上开创了一个新时代,因为在与安理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最重要决策有关的项目上,它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交流建立了一套可预见的程序。

我们认为,这一机制既不影响安全理事会的直接决策过程,也不妨碍联合国秘书处在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基本作用。

新机制是使部队派遣国作为这一过程中的主角有机会对话的第一步,但也是重要的一步。这样,我们是按照《宪章》第四十四条所示精神行事,虽然情况略有不同。

阿根廷已在各种论坛上阐述了它对《宪章》中预见的集体安全体制的重视。在这方面,过去的四年特别重要。一方面,在这四年中,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力参与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许多冲突。另一方面,鉴于这类活动意外增加,也暴露出现行集体安全体制的局限性。

类似我们刚才通过的这种建议,指出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因为它是对一种普遍

要求的响应，这种要求已在本组织各种论坛上听到，特别是在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重要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里。

这些要求首先涉及安全理事会对大会成员的代表性原则，恰如《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所示。它们也反映了使安理会的工作效率更高，安理会的一切程序更加透明的需要。

主席声明中体现的这一安全理事会决定，为我们指出了一条道路，我们可以沿着这条道路谨慎而坚决地走下去。

通过在程序问题上加强安全理事会，我们也能提高安理会的合法性，甚至其效率。这样，联合国缔造者们创造一个没有战祸或无益冲突的更美好世界的梦想就能成真，国际社会就能为各国人民的发展与安乐和平地努力。

最后，阿根廷愿再次感谢新西兰的启示。我们也要感谢安理会其他每一个成员在刚才宣读的声明的谈判的整个过程中的合作与贡献，特别感谢通过对该问题的说明或通过发言由衷地支持这项任务的所有国家。

最后，阿根廷愿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在这方面扎实而默默无声的工作。没有人能比为本组织派遣部队的国家更了解这一点，因此更适当地承认这一点。

基亭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在你刚才宣读的主席声明中通过的建立一个同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制度化体制的决定具有历史性意义。

一年多来，新西兰一直在安理会内外宣传这种协商的重要性。我们非常感激，安理会同事能在这一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

同所有协商一致的决定一样，这一决定也有折衷之处。原先的新西兰提案要求建立一个安理会委员会。《宪章》第二十九条有建立附属机构的规定。我们已经有一些附属机构。其中有的，如制裁委员会，已经同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会员国协商，甚至让它们参加会议。我们认为，在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中应沿用这种先例。

但是，在为协商目的设立一个专门机构的意见遇到坚决反对的情况下，新西兰和

阿根廷于9月提出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会议讨论这个问题的正式要求。我们表示愿意考虑在设立一个正式机构之外的其他办法，只要明确地决定协商将成为规范做法，系统化和制度化，哪怕不在一个新机构的框架内也无妨。

我们当时还表明，必须将这一问题视为仅是《宪章》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程序性问题，即只需九个成员国的赞成票，就可以做出决定。

正如我刚才所表示，令我们高兴的是我们已就这一事项达成协商一致，因为这对安全理事会今后的工作来说极其重要。

然而，我们的确要正式表示，当时这一创新的想法遭到强烈抵制，包括初期遭到秘书长的抵制，这令我们失望。所提出的意见各不相同，但结束似乎差不多可以归结为一点：接受阿根廷/新西兰建议将使本组织内的权力从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转移。

无疑，我们提出这一倡议的意图从来不是想改变《宪章》规定的权力关系，绝非这样。相反，我们当时的意图是恰当地实施《宪章》各项条款和《宪章》规定的权力关系。

在这方面，第四十四条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条款。我们知道某些人就其相关性或适用性从技术角度提出了争议。我们认为，这些意见是站不住脚的，从法律角度看是完全错误的。但是，暂且不论技术问题，第四十四条的精神是无可置疑的。

无疑，在做出后备部队安排的今天，在联合国指挥下的绝大部分部队来自安全理事会之外的国家之时，必须尤其把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和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等行动看作严格符合第四十四条的精神。

当我们仔细研读第四十四条时，就可以发现，《宪章》创始者期望派遣部队国参与安理会作出的决定。我重复一遍：参与作出决定。这与第三十一条的措词大不相同。如各位成员所知，第三十一条阐述的是其利益受到具体影响的国家的参与问题。该条只说，它们可以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关于为争端当事方的国家的第三十二条只说它们可以参加。

所以,《宪章》显然设想派遣部队国参加安理会决定的程度要大得多。因此,仅仅邀请派遣部队国在象我们现在进行的公开辩论中发言,就可以照顾这些国家利益的说法是不够的,虽然这种机会很重要。

可以从我的发言中看出,我们的倡议的目的是恢复一种平衡。我们认为《宪章》规定了这种平衡,但是在安全理事会无所作为,在很大程度上成了政治辩论厅年代里,这种平衡丧失了。

现在安全理事会既然已恢复其应有的作用,它必须使其工作作风符合《宪章》的文字和精神。遵守宪章可能确实会使五十年来存在的权力平衡发生转移,使既得的特权减少。因此今天在作出决定时达成协商一致非常重要,因此我们要热烈祝贺表现出远见的所有各方。

1990年代中期当安全理事会力图找到正确道路之际,我们不得不承认这条道路是逐渐演化的。因此,新西兰对今天作出的积极决定表示热烈欢迎。这只是我们本来希望走的道路上迈出的一步。但是,我们承认,一些进一步步骤不得不等到今后才能实现。

这里我指的是我们的倡议中已被推迟到今后审议的一些内容:第一,必须使安理会与具有区域或其他具体影响的国家进行协商的做法制度化;第二,安理会本身内部关于资讯和内部透明度的要求。

关于这后一点,我们认为,与安理会行使的政策责任相比,它的做法完全是原始的。我国副总理兼外交和贸易部长唐·麦金农阁下今年9月27日在大会发言时对这一事项提出了严重的保留意见。

他指出,在联合国与在国内政治体制中一样,必须从现代公营部门管理中吸取教训。成功的现代政治管理的一大现实是具有透明度的政治负责制。他指出,提高联合国行使维持和平及集体安全职责的能力必须以明确的责任为基础。他接着说:

> “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工作分配给了秘书处。这是必要的,也是适当的,就象任何政府把一项复杂的行动的责任授权给它的公务部门承担一样。

“但是，我是以一个政治家也是以负责处理和监督政府各部门的部长身份讲这番话的，一个公务部门官员在没有认真的政治监督情况下可以管理一个部门或进行一项重大的行动，那样的时代早已一去不复返了。这并不是要宣传微观管理，我也并不是在暗示对秘书处工作人员的批评。但正如当今民主社会中负责行政事务的政治家所知道的那样，解决一个失败的项目的典型的办法是，使那些在政治上要对其负责的人失去执行的路线或失去行动计划。

“这一点我们在过去的一年中在索马里看得太清楚了。富有讽刺意义的是，安全理事会已经在第814(1993)号决议中预见在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II)中有必要建立详细的政治负责制，并规定要设立一个委员会密切注视该行动。但委员会却始终没有设立。

“新西兰曾经在安全理事会建议应该设立一个委员会或特设工作小组来填补这一空缺并提高本组织对它在政治上负责的代表负责的能力。(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会，第7次会议，第87页)

在其后的日子里，我们已更加深信，我们原来关于以一种制度化的方法监督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由于会导致情况的交流，因而将大大提高安全理事会政策决定的质量。然而，在阿根廷/新西兰的倡议中，这一建议被浓缩成只要求定期召开技术级会议，以加强情况的交流。

我们敦促安理会各成员，如今天的决定中所商定的那样在今后几个月中，继续就这一问题展开工作。因为，最终评判安理会的是它作出的政策决定的质量，而不是在本会议厅所做的精彩发言的质量。令我们尤其关切的是，安理会据以作出决定并根据迅速变化的当地形势作出调整的情报基础太脆弱，不安全。

戴维·汉内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不仅是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成员，而且是作为较大的一个部队派遣国的代表发言。目前，联合王国有4 000多名男女在全球各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役。他们同其他人一样被部署在日益危险的行动中，他们经常面临埋藏的地雷或冷枪的威胁。象其他大的和小的部队派遣国

一样，我们希望能够掌握有关我们的士兵所参与的行动的尽可能充分的情况，并就影响他们生命的决定进行更充分和更定期的协商。这是正确和恰当的。当各会员国将自己的公民提供给联合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时，它们完全有权期望被告知各种事态发展，并在可能发生变化的时候听取它们的意见，这并不是批评现有的安排，而是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即维持和平行动的规模、复杂性和危险性的迅速增加清楚表明，需要一个更加经常和可预见的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理会成员之间协商的模式。

这一直是我国代表团处理这一问题的推动力。然而，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为确定协商的模式、使其定期化并提高它的可预见性而采取的任何步骤应该尊重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的不同作用和职责。安理会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机构的决策职责是十分明确的。同样，部队派遣国向秘书长提供维持和平人员他对管理这些和平人员并在安全理事会授权下在实地展开行动负有明确的责任。使这些责任的界线模糊不清将造成混乱，这将对部队派遣国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都不利。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在导致通过这项声明的整个付给期间一直很想避免建立一些可能导致安全理事会显微管理维持和平行动，或导致从部队指挥官、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到秘书长的指挥系统被打乱的程序。

因此，我们的态度一直以我刚才所提到的两项指导原则为基础。这两项原则是，第一，明确需要加强协商的安排，第二，保持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的作用和职责之间的明确界线是十分重要的。正是根据这些原则的基础上，联合王国上周末散发了一份非正式文件，该文件力求综合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代表和包括我国代表团在内的其他国家代表团的建议。我们热烈欢迎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代表主动把这个问题提交安理会。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现在已经就这份文件的基础达成协议。我们现在必须做的是落实安理会的声明中所述的变动，并确保它们有利于所有国家，有利于更加有效地推动联合国对世界范围维持和平行动日益艰巨而必要的介入。

拉夫罗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目前有数千名俄国公民在世界不同地区为联合国的各项维持和平行动服务。因此，俄罗斯联邦高度重视加强安全理事

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协商和交流情况的机制。部队派遣国为进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有益的贡献，它们积极参与此类交换意见将会有助于提高维持和平活动的效力。

俄罗斯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参与的情况下同部队派遣国会晤这一习惯做法。我们准备扩大这一做法，我们认为，与部队派遣国交换意见应该把重点放在需要特别关注的问题上，特别是目前任期的延长或改变以及新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问题，以便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部队指挥官等人讨论行动方面的问题。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刚才根据阿根廷和新西兰受欢迎的倡议通过的主席声明载有详细阐述这一领域现有做法的一整套有用的程序。正如声明所述我国代表团准备以务实和灵活的方式在这些措施方面继续合作。

俄罗斯代表团认为，扩大有关这些问题的对话将有助于维持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在已有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改进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机制的广泛政治支持。当然，应该以灵活和务实的方法应用这一机制，并应该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宪章》的权威性。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甚至我们的决定在获得通过之前，就已经开始得到执行。我得知今天在为安全理事会成员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部队派遣国举行情况介绍会的一个会议室里，讲台上赫然出现了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名牌。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巴西代表团一直非常重视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交换意见的问题。今天，安全理事会已决定朝着改进这一领域的程序迈出重要的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要赞扬阿根廷和新西兰在它们今年9月15日的信中主动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个问题。

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定期进行协商已经被认为是一个具

有规章和程序方面的复杂方案。与此同时，这是应大多数是部队派遣国，但不是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的合理要求而不得不采取的一项必要和紧急的措施。

安理会通过的安排反映了对待这个问题的务实和灵活的办法，在今后可以根据需要对它作进一步的改进。巴西支持使部队派遣国、安理会成员和秘书处之间经常交换情况和意见的做法制度化，它认为这样一个机制将是加强三方之间对话的一项重要措施。它还将提高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在计划和执行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对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透明度和有效性。

正如先前提到的那样，今天通过的程序只是朝着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迈出的第一步。我国代表团要强调这样一个事实：正如主席今天所说的那样，这些安排并不是详尽无遗的，并可能采取多种形式，包括安理会和其他特别受到影响的国家，例如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非正式交流情况。在许多情况下，邻国可对确保迅速和顺利部署某项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起重要作用。此外，不仅必须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还必须征求作出其他种类贡献，例如提供财政、物质和后勤资源的国家的意见。此外，与可能协助政治和外交谈判的某些国家或国家集团进行协商也是很重要的。

巴西代表团期待着继续开展合作，以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关于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的工作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宣布会议现在暂停，直到下午4点30分为止。

下午1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3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希腊和乌克兰代表的信。在信中，他们要求被邀请参加安理会对本议程项目的讨论。依照惯例，我提议，经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扎卡拉基斯先生（希腊）和兹连科先生（乌克兰）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继安理会主席在前次会议上代表安理会成员就改善作为安理会成员的国家和非安理会成员国家、尤其是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国家之间的交流和协商程序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之后，我们在安理会本次会议上进行的辩论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对安理会今天决定的行动的重视。

根据该主席声明所确定的程序的背景，包含本组织会员国对在安理会成员和本组织其它会员国之间建立更好和更有效的联系的期望和广泛的共同愿望。尤其日益明显的是，需要加强安全理事会同部队提供国之间关于部署维持和平部队行动的协商和情况交流，而不使它影响到安理会和秘书长根据《宪章》所承担的责任和职能。

西班牙政府确信联合国会员国作为一个整体应与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代表其全体采取行动的安理会的工作更密切相关，西班牙政府以此信念为指导，尤其重视建立最适当的渠道以满足这一需求。

我谨在此指出，西班牙已在1992年与其它国家一道向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促进安理会成员、向某一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的各国和秘书处之间更频繁、更定期的协商的建议。这些建议部分反映在大会1992年12月14日的第47/71号决议中。当时和现在的目的都是使安理会和秘书处能够考虑到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部队国家就诸如某一行动任务的延长、改动或终止及在行动中出现可能需要安理会采取行动的无法预料的事态发展等对它们尤为重要的问题，所表达的关注和看法。

显然，最近在同全体会员国尤其是部队提供国之间交换情况的过程中取得了重大进展，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希望记录在案它对秘书处在同向特定行动提供部队国家举行情况介绍会方面所作的工作表示赞扬，我们鼓励它继续这种作法。然而，这

种程序显然是不够的,需要一种新的动力--一种具政治意义的动力。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今年5月3日的主席声明(S/PRST/1994/22)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安理会在该声明中认识到其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对本组织会员国、尤其是向各行动提供部队国家的影响。它在阐述其持续审查有关与非安理会成员国家之间的联系的规定的意图时,为逐步使联系和协商程序适应日益难于忽视的新的需求打下了基础。因此,1994年5月3日的声明为阿根廷和新西兰的倡议提供了框架,我国代表团认为该倡议十分有价值并完全赞同其精神。

今天使该倡议成形的主席声明,除详细介绍现在将开始的协商和交换情况的程序之外,还表明安理会愿意根据其获得的经验审查这种程序。我国代表团认为该规定尤为重要,因为它将使我们得以继续在加强安理会成员同部队提供国以及同特别有关的其它国家之间的协商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想到的尤其是直接参与寻求政治解决某一冲突或某个局势的那些国家,针对那个冲突或局势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例如有关这一具体和平进程的秘书长的“朋友小组”成员。

最后,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表示确信今天的主席声明是对安理会工作透明度和有效性的重大贡献。所以,我们认为它将在安理会、秘书处和本组织成员之间关系上开创一个新的和有成效的阶段。

马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安理会通过在其第3448次会议上宣读的主席声明所作出的决定,标志着使安理会职能得到改善并合理化以及增加安理会工作透明度的全面努力中的又一重要环节。我们尤其感谢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团在起草、谈判和最后完成该声明中发挥的主导作用。

巴基斯坦作为主要出兵国之一对正在讨论的议题特别感兴趣。

我愿借此机会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决定并不是一次练习的终结,相反,它倒是吉祥的开端,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这一开端将在未来的日子里成为其它发展的基础。

我们尤其感到满意的是,随着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数量和复杂性方面的增加,人们

更多地意识到安全理事会，出兵国与秘书处之间进行更好地沟通，了解，协商和协调的必要性。在这方面，秘书处对出兵国提供简报的作法已经相当的制度化。

各出兵国不仅需要了解其派出部队所在地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重要进展，还需要在对其派遣队有影响的决定方面得到充分咨询。我们主要是在《联合国宪章》第44条范围内看待此问题。

因此，我们对主席声明中所确认的其中描述的各种安排尚未详尽无遗的提法表示特别欢迎，根据这种安排，安理会将审议与出兵国交换情况和看法，并准备进一步考虑根据已得经验加强这种安排的措施。

我们认为，在与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重要决定作出之前改善安理会成员与有关出兵国之间的协商安排绝不会侵越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与责任。

李肇星先生(中国)：《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安理会履行这一责任系代表各会员国行事。这既是联合国会员赋予安理会庄严权利，也表明安理会在履行其职责时，必须对所有会员国负责。

近年来，联合国维和行动在推动解决冲突、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作出了富有成效的努力。安理会如何更好地根据《宪章》宗旨和原则，从事维和行动已经引起广泛关注。同时，由于维和行动数目增多，涉及面越来越广，出兵国已占会员国总数的三分之一强，广大会员国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关心程度日增。安理会今天审议这一问题，正是为逐步改进安理会在处理维持和平问题上的工作程序，使之更好地适应变化了的形势。对此，中国代表团持积极欢迎的态度。

中国有句古话："兼听则明、偏信则暗"。为了使维和行动更加有效，进一步发挥积极作用，必须继续以灵活、务实的精神，切实加强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尤其是出兵国之间的联系。安理会在就维和行动的授权等问题作出重大决定前，应及时与它们及秘书处交流有关信息，广泛、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特别是有关当事方、地区国家和地区组织的意见。这样做不仅有利于增加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民主化，提高工作效率和效益，更重要的是能进一步提高安理会决策的权威性，使之更好地完成

《宪章》所赋予的使命，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加有建设性的作用。

库凡达先生（捷克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谨对你担任安全理事会十一月份主席向你表示热烈祝贺，并同时感谢戴维·汉内爵士在十月份给予安理会的杰出领导。

捷克共和国约有1 000名部队和军事观察员参加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莫桑比克和利比里亚的维持和平行动。另一个小分队已准备前往格鲁吉亚。我们在此之前参加了在安哥拉和索马里的行动。因此，我们也是较重要的部队捐助国之一，尤其当考虑到其总人口只略多于1 千万。

这是使我国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支持扩大安全理事会与出兵国之间交换情况，乃至进行合作的考虑之一。今年一月份在在我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朝着这一方向主动迈出了一小步。召集了联合国索马里行动出兵国与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首次会议。从此，这种会议已成为惯例。因此，我们对我们的阿根廷与新西兰的尊贵同仁为坚持当前这种努力作出的工作表示衷心的称赞。

另一方面，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也在何种安排是切实、何种安排会造成负担方面获得了一些洞察力。

安全理事会已决定作出的安排，正象今天早些时候主席声明中所阐明的那样，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是一种良好的平衡，这种平衡是在安理会非成员国对获得情况的不断渴求、出兵国需要对“它们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发展得到咨询，安全理事会有必要对实际作出的决定独家负责与实际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迫切需要由秘书处掌握之间实现的。

上述主席声明所概括的步骤并不一定解答每一个可能出现的问题。比如，它并未表明谁有资格召集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与派兵国之间的联合会议。此种正式的“缺陷”--如果这是缺陷的话--并未使我国代表团感到不安。说到底，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安理会的一项内部决定，或许是对其十多年来只具有“临时”地位的议事规则的一种补充罢了。重要的是已经采取了重要步骤--甚至是一项突破--并且设想中的协

商的具体形式将由具体实践与主席声明共同决定；这种实践将无疑逐渐演变并自动地相约成俗。

这样，这种协商的准确形式将在某种程度上随不同主席声明而各有差异。主席女士，我们尤其高兴的是，你可能是发起这种协商的第一位，从而继续了你为改善安理会与其它成员之间联系的努力；这种努力在你上次担任主席时已经导致了与各区域集团主席定期会晤的持续作法以及在《日刊》登载非正式磋商议程；这只是举一例说明而已。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捷克共和国代表对我讲得客气话。

艾瓦赫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感谢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团就这一重要议程作出的倡议，它对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有着根本影响。我们必须对这二个代表团以坚定和务实的方式就此议题努力取得共识表示敬佩。

我们在就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的辩论的发言中，欢迎这一倡议，该倡议的目的是在安全理事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创建一种更加有效的协商制度，作为对进一步发展联合国维持和平能力的有益贡献。实际上，有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普遍承认这种协商的必要。因此，这一倡议是对一种感觉到的需要作出的反应。此外，尼日利亚作为一个长期、主要的部队派遣国，一贯认为，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不仅是可取的，而且对充分和有效地履行《宪章》义务来说是必要的。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对《联合国宪章》第44条的规定感到鼓舞。我们今天的决定是为了将主席女士你今天上午宣读的主席声明中所表达的这种协商程序正式化和体制化，这是朝着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个务实步骤。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并完全支持引入这一程序。

维护和平这一安理会工作的领域，不仅影响着在其境内采取行动的国家，而且影响着部队派遣国，而大多数部队派遣国通常不是安理会成员。鉴于这种行动次数的大量增加和复杂性，关于使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与对话形式更加系

统化的要求符合双方的利益。这种对话不仅会丰富安理会的决定内容,而且会加强这类决定的合法性。此外,因为改进协商程序而导致的更大透明性将大大有助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对本组织各项维持和平任务的政治支持。

我们今天上午议定的声明包括了我们要求在安理会工作方法中增加透明度、效率和民主化愿望的重要内容。我们决定采取的措施非常灵活,并未混淆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联合国系统现有机构的各自作用。但是,这些措施并不完备,我们欢迎安理会不断审查这种安排的意图。

萨明先生(阿曼)(以英语发言): 首先,允许我真诚地感谢阿根廷常驻代表团和新西兰常驻代表团采取主动行动并作出努力就这一敏感和关键的问题一起最终达成共识,这导致发表了安理会今天上午同意的主席声明。

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欢迎你今天上午代表安理会宣读的声明。我们相信安理会目前存在的积极形势将加强其工作的有效性并增强其履行赋予它的任务的信誉。能够最好地说明这种趋势的莫过于今天的主席声明,我们认为这是在目前阶段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加强安理会成员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并应以辅助安理会、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领域的工作的一贯方式交流情况。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协商符合我们的工作并将进一步加强安理会的决定。

虽然注意到主席声明中提到的安排并不完备,但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大家将来必然会一起在这方面进行积极的合作。安理会届时将评估这些程序,我国代表团认为它们的确会取得圆满成功。

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是一个积极的步骤,并将有助于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安理会将最大程度地考虑参与这些行动的部队派遣国之间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各国讨论情况,并向它们提供必要的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时,我想与我的同事一起强调主席声明的意义,并感谢

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在这项工作中所采取的主动行动和付出的辛勤劳动。也让我感谢英国代表团在这项重要的接生工作中所起的接生员作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更加充分和定期的交换意见直接有益于有关各方。这是一个必要的步骤,有助于确保安理会在得益于那些其人员直接参与行动的会员国意见的情况下作出延长、终止或大大改变维持和平任务的决定。

我们理解在那些决议起草者和为执行决议派遣部队的国家之间保持牢固联系的重要性。今天的决定将在若干重要方面大大加强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工作关系。首先,它建立了可预测性。在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将定期举行会议,无论什么时候审议延长、终止或大大变更任务的问题,只要可能,就事先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第二,它将开创由安理会每月审查预期召开的有秘书处、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参加的会议安排。第三,它规定一旦发生象卢旺达今年四月发生的那种对维持和平行动产生深刻影响的不可预测的事态发展,将增加及时和紧急交换情况的意见的机会。第四,它规定应事先向与会者提供议程以便在了解情况和突出重点的情况下进行讨论。最后,它以召开由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指派的秘书处代表联合主持的会议方式为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之间更加直接地交换意见提供了基础。

虽然这些变革给安理会成员、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工作关系带来了重要和宝贵的改进,但它们没有也不可改变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职权和责任的基本分工。作为今天声明的结果而召开的会议将不会取代而是补充部队派遣国有关行动和类似问题的正常协商。其次,由于认识到无需过度加重安理会的负担或者损害其主要的安全使命。我们将以务实和灵活的方式实现这一重要的创新。最后,如执行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还将是秘书处的任务一样,授权开展维持和平行动仍将是安理会的特殊责任。我们期待着我们希望从这种透明度中将会产生的目的明确性。

我现在恢复我作为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下一个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丸山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正式会议上发言，请允许我衷心祝贺你就任主席。

首先，我赞扬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团在与安理会成员协调努力方面采取非常受欢迎的主动行动，以便就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之间的交流问题发表一项主席声明。日本政府坚决支持其中所载的提议，即以务实和灵活的方式加强与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进行协商和交流情况的安排。

在这个自冷战结束以来在国际局势中发生重大变化的时代，人们指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然而，为了促进各会员国捐助大量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并为了使联合国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更能为会员国所接受，秘书处、为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是至关重要的。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率的机制，来使所有这些方面参与协商过程。

这个意见在几年前由日本首次提出的时候，得到的反应不热烈，但是，近年来它看来得到了许多国家的支持。事实上，这个意见已经为若干大会决议所采纳。我还要补充说，各国和联合国有关办事处之间在联合国总部和在外地进行协商的机制对我国深深参与的柬埔寨行动的成功作出了很大贡献。

还让我指出，主席声明中提议的协商和交流情况安排将对在充分注意必须保持安理会工作的效率的同时提高其透明度作出贡献。而这又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合法性和信誉，在提出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问题时尤其如此。

如果在有关国家之间举行协商和交换意见，国际上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信任将大大加强。这还将有助于顺利地提供为成功部署文职和军事人员所必需的设备、资金、专门知识或咨询。例如，如果对某一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进行任何有重大预算影响的变动，都将引起主要捐助国的关注。在这方面，应该邀请“有权过问安理会工作方案的会员国团体”参加协商。安全理事会主席在5月发表的声明(S/PRST/1994/22)中提到了这个协商机制。

我想在这个方面指出，秘书处在传统上对“部队派遣国”一词进行广义的解释，

使其包括提供各种捐助，不仅仅是派遣部队的国家。日本完全支持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打算在召集协商时保持这个传统。

最后，我谨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审查关于建立协商机制的提议，并探索进一步的措施来加强这种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奥地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祝贺你就任11月份安理会主席。同样，我们对你的前任戴维·汉内爵士所做的领导表示感激。

奥地利有积极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的长期传统。我们因此对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有效合作和密切对话深为关心。有鉴于此，我们欢迎新西兰和阿根廷发起的主动行动，这一行动导致了安全理事会在今天作出的决定。

奥地利外交部长在大会本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发言时提到，必须改进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相互协作。我国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一再提到这个问题。奥地利在给安理会主席的一封信中强调，必须增加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的透明度。其他代表团也向安理会送交了类似的信。

我们因此赞赏安全理事会今天在其本身权限范围内作出决定，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交流渠道，虽然这一决定没有达到最初提议的成立一个正式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目标。

我们相信，执行这项关于将来应采取的程序的决定是朝着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的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安理会通过保证定期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有特别利益的非成员介绍情况，并在决策过程中考虑到它们的意见，对本组织全体会员国的一项最紧迫请求作出了反应。我们注意到所概括的程序的务实性，并期待建设性地参加该程序。

我国代表团认为，非成员的投入可以为提高安理会决策的效力作出贡献，并增加各国政府保证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意愿。

我们希望，今后几个月将显示，这些协商可以不负我们的期望。指出这一点是适当的：今天通过的决定在一定程序上也是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的有关提议和讨论带来的副产品。我们高兴地看到，就维持和平行动而言，安全理事会以其今天的声明对提高透明度的呼吁作出了相当迅速的反应。我们非常关心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成员今天在这方面的发言，特别是法国常驻代表的发言。

因此，请允许我表示，我希望今天的行动也可以成为将来安全理事会和当时不是其成员的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在其他问题上进行合作的好兆头。

奥地利代表团认为，今天的决定是我们为在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形成一种更平等的平衡而作出的努力方面采取的一个重大步骤。因此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旨在使可用以支持安全理事会决策工作的资料的质量得以提高及其流动速度得以加快的种种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奥地利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瑞典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奥斯瓦尔德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要祝贺你就任安理会11月份主席。我们相信你将会顺利地主持安理会的工作。

我荣幸地代表丹麦、芬兰、挪威和瑞典等四个北欧部队派遣国发言。

北欧各国一贯大力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多年以来，我们已为这些行动派遣了大量的部队。目前有近5 600名来自我们这些国家的男女正在参加进行中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这种背景下，我们十分关心安全理事会对阿根廷和新西兰关于加强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秘书长之间协商的安排而提出的及时的倡议所进行的讨论。主席女士，我们欢迎并大力支持今天你代表安全理事会发表的重要的主席声明。由于阿根廷和新西兰的努力以及安理会已以有益而建设性的方式处理了它们的建议，所有部队派遣国今天都可以期待它们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出现新的篇章。

长期以来，我们一直在强调急需改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秘书长之间进行协商的程序。这一点特别反映在由北欧国家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1993年12月10日的大会第48/43号决议之中。1994年10月6日北欧各国大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进一步强调了这一点。

我们坚决认为，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的对话并提高这些事项的透明度，对于维持作为我们各国传统的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政治上的广泛支持，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我们认为这种对话也将提高行动的效能。我们认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应安排有序，并着重一些特别关切的领域，并定期地和在考虑延长或修改现有任务时进行。

主席声明中提出的协商形式和实际安排将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良好的基础。我们愿意发挥自己的作用，使有关各方对协商都感到值得和有益。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将不断对新的安排进行审议，并愿意随时根据经验而考虑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来改善安排。今后考虑的一个领域是在可行的情况下作出努力，在安全理事会就开始一次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之前，与实际上有能力向该次新的行动派遣部队的国家进行协商。当然还有其他可以进一步拟订的办法。

主席女士，在结束发言时，请允许我向你保证，北欧部队派遣国愿意尽力与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长进行合作，以便实现使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尽可能切实和高效率地履行安全理事会交托给它们的任务这一我们共同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瑞典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代表。我请他到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格拉夫·楚兰曹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这一崇高的职务。你为大家所熟悉的杰出外交才能将保证安理会的工作顺利进行。

我还要赞扬你的前任戴维·汉内爵士，他以称职的能力主持了安理会的工作。

1994年9月15日阿根廷和新西兰两国常驻代表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倡议努力

改进安理会成员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资讯流动。在其后不到两个月的今天--这似乎是一项新记录--安全理事会作出了正如今天早些时候在安理会第3448次会议上发表的主席声明中概述的决定,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认识到自从1994年5月3日的主席声明以来已取得了重大的进展。我们把这解释为表明安理会成员更愿意对部队派遣国关于听取其意见的合理要求和期望作出反应。这还表明安理会成员愿意在朝提高安理会工作所有方面的透明度前进。

正如我们以前所指出,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对安全理事会工作的效率是至关重要的。及时而全面地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对于安理会的信誉和权威也是极为重要的。

鉴于我刚才所说的,我们期望早日执行安理会作出的决定。我们注意到主席声明中含有的弹性,即所述的安排并不全面。因此我们认为必要时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弗雷谢特夫人(加拿大)(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安理会本月份的工作将再次因你的聪明才智和开明的领导作风而得益。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戴维·汉内爵士在10月份有效而勤奋地主持了安全理事会的工作。

加拿大欢迎安全理事会就这一主题发表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决定开始一种进程而使其可以增加与安理会非理事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的协商,这是在寻求达到更有效地进行维持和平行动这一我们共同的目标方面的一个重要阶段。主席女士,你知道加拿大早就促请安理会进行更广泛的协商,特别是在它的决定对地面部队以及对执行安理会任务的情况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时更是如此。更具体地说,我们坚决认为,凡是在安理会审议修改、延长或终止我国参加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时,我们必须有机会不但能向安理会表达我们的观点,还且在安理会作出最后决定之前,能与它坦

率而公开讨论这些问题,因为它是必需要这样做的。

今年春天,我国政府邀请了一些主要部队提供国在渥太华开会,讨论这一事项和其它事项,目的是改进我们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反应。安理会今天上午通过的主席声明涉及在渥太华确定的,随后在由马来西亚和荷兰领导的工作组中得到发展的对政治方向议题的关切。虽然这份主席声明不能涉及所有各方的关切,它确实涉及了对加拿大最重要的十分具体的内容。

加拿大高兴地注意到,该声明还承认安理会应该并且必须与部队提供国协商以及秘书处必须与提供国讨论作业事项的两种情况之间的明显区别。我们欣见主席声明承认这种区别。我们各会员国应努力确保不使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提供国在有效开展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模糊不清。

最后,加拿大祝贺安理会成员决定执行主席声明所提出的程序。加拿大特别赞扬阿根廷和新西兰为将这个问题提交安理会成员审议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安理会认识到这个问题对许多会员国的特别重要性将大大地鼓励更广泛和更充分地参与未来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说的非常客气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荷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比格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让我首先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高兴有机会就我们今天面前的重要问题在安理会发言。作为一个向世界各地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大批部队的国家,荷兰一直强烈主张在参与这些行动的各方之间进行更定期的交往。在10月份,我国代表团与我们的比荷卢伙伴--比利时和卢森堡在给你的前任的信中扼要地阐明,我们重视改进安理会,秘书处和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国家之交换资料和协商的程序。

因此,我们热烈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上午通过的主席声明。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寻求更恰当机制以加强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各方之间合作和交流的道路上迈出的

意义深远和极为重要的一步。我谨对新西兰和阿根廷代表团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它们的主动行动使我们能够讨论安理会今天通过的新程序。与此同时必须承认,如果没有安理会所有成员,特别是前任主席联合王国的积极参加和合作,安理会不可能成功地完成对这个项目的讨论。因此,祝贺整个安理会获得了圆满成功是恰当的。

安全理事会听取了在今年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有关加强透明度和改进与部队提供国协商的许多要求。这是安理会和大会之间机构关系中的一个十分积极的发展,我们希望它将加强本组织应付日益增加的挑战所需要的团结精神。今天通过的新程序反映了这样一种认识即执行安理会的决定和决议要求合作和集体行动。安理会本身不能确保其日益增加的决议得到执行。它需要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积极参加和介入。在这方面,主席声明具有特别意义。

我在其它场合说过,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可以加强各会员国国内公众对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这些行动的数目和复杂性的增加使找到愿意为联合国提供部队的足够国家越来越难。新程序将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安理会所授权行动的更佳信息渠道并且希望增加它们的介入。我国代表团希望,各国将积极利用与安理会交往的扩大了的可能性。极为重要的是,安理会应该得到尽可能最充分的支持,以完成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独特使命。

最后,请允许我向安理会保证,荷兰自己一定利用最新创造的与安理会交换意见的机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荷兰代表对我说的十分客气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马来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马来西亚代表团要感谢你的前任,戴维·汉内爵士指导安理会10月份的工作。我国代表团还愿支持你本月份在安理会的努力,充分认识到你的能力并考虑到美国在安理会的作用。

安理会今天早上通过的主席声明是恰当和及时的;它是一个杰作。它是两个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阿根廷和新西兰采取的共同主动行动和上月份主席英国大使的

努力的继续。安理会主席和秘书处将共同主持会议是一个良好的创新。我们这些安理会的局外人愿认为，我们在某种程度上作出了贡献，因为我们越来越多地要求安理会和部队提供国之间进行直接协商。我们把这个决定看成是标志着安理会内部发生了积极变化的重要步骤，符合安理会将来必须经历和进行的必要改革的更广泛基体。

马来西亚副总理在1994年10月5日向大会讲话时，强调：

“安全理事会决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没有为协商，特别是提供部队的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和安理会理事国之间的协商提供明确的体制结构。(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第18次会议，第13页)

自60年代在刚果以来便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马来西亚一贯主张，部队提供国必须参加安理会的决策进程。事实上，《宪章》四十四条对此作了规定。今年早些时候，我们正式致函安理会主席，指出安理会和部队提供国之间进行协商的迫切需要。

约三分之二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服役的部队都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非成员提供的，这个事实巩固了加强磋商的要求。例如，在索马里的联合国部队现在几乎完全由这些国家的部队构成。有鉴于此，出于实际和政治原因，绝大多数部队派遣国继续仅仅依赖特别会议，而没有任何获取当前资料和促进影响其部队问题的决策过程的系统常规似乎不合乎逻辑。因此，部队派遣国坚持安理会更充分地征求它们的意见，而不妨害安理会依《宪章》行使其决策权威。

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经常磋商和更稳定的资料交换也会扩大支持安理会决议的基础，从而提高其得到有效和顺利执行的前景一个制度化的磋商和联络系统可以加强对维持和平行动的政治支持并增加部队派遣国的承诺。

我们注意到主席声明中的意见即

“安全理事会忆及这里所说的安排并不全面”(S/PV.3448，英文第7页)

而且安理会

“愿意根据经验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来加强这种安排”。(同上,英文第8页)

马来西亚代表团愿同各方合作,进一步制定步骤,以便充分满足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全面相互作用的需要。

我们必须指出,声明中反映的安理会决定没有处理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所有问题。在加拿大政府今年早些时候在渥太华组织的一次会议后制定的题为“政治方向和支持”的文件中,非常任理事国和安理会外的部队派遣国阐明了有关这些磋商的细节。它们都强调,应在发生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任何时候进行此类磋商:当制定新的维持和平行动任务时;当审议维持和平行动的概念和/或行动计划时;当考虑延长维持和平行动期限时;当考虑对现有维持和平行动任务作实质性更改,包括扩大或缩小其地域范围,改变交战规则、增加新的职能或成份等等时,当出现重大事态发展,秘书长、安全理事会成员或部队派遣国认为有可能实际影响行动的运作或其完成任务的能力时;或当考虑全部或部分撤出行动时。

参加渥太华会议的大多数部队派遣国还商定,必须在适当时候成立一个附属机构。该机构的任务是协调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和资料交换,以便促进部队派遣国、安理会和秘书长在联合国行动目标和实现目标的措施范围上波此广泛的共同理解。

我们要再次赞赏主席女士你的同事通过这项决定。马来西亚期望在大会本届会议加强这项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爱尔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海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11月份安理会主席。我们期待着在本月份由你领导安理会。

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汉内大使,他10月份有效地履行了主席职责。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有机会就改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代表之

间的磋商程序问题在安理会发言。

爱尔兰作为长期部队派遣国,非常关心最近为改进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之间的联络和交换意见所作的各项努力。我们支持这一进程,认为鉴于近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数目和复杂性迅速增加,这一进程是可取的,甚至也是不可避免的。部队派遣国有权在它们因提供部队而有直接利益的维持和平行动问题上被征求意见--而且确实能够为与此有关的决策进程作出贡献。

我们还支持为努力提高安全理事会作业透明度方面改进磋商程序。从这样提高透明度获得的收益应该是,广大会员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的作用和行动给予更高水平的政治支持。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团,它们为进一步促进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的磋商程序采取了主动行动。我国代表团已通过1994年10月26日向安理会主席递交的信,向安全理事会成员表明它为何认为该主动行动是及时和受欢迎的。爱尔兰特别认为,现在正是适宜的时机,应该通过废除在特别和有限基础上召开的会议,建立涵盖目前所有维持和平任务的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定期联席会议制度,把过去几个月左右逐渐形成的这些经改进的磋商程序建立在更加牢固的基础上。

已证明安理会有可能就一系列旨在改进磋商和联络进程的措施达成协议,我们对此表示热烈欢迎。新措施大大促进了目前的磋商程序并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近几个月来许多部队派遣国和其它非安全理事会成员表达的关切和愿望。我们毫不怀疑,新的安排将对更有效地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作出巨大贡献。

我国代表团现在期望迅速执行主席声明中概述的各项措施。根据在其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在适当时候会很清楚,为提供一个充分有效的部队派遣国和安理会之间磋商和联络的进程还需要采取哪些进一步措施。在这方面,我特别欣见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磋商安排,并在经验基础上考虑今后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强化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爱尔兰代表对我所说有友好的话。

我现在请后面要发言的代表原谅,正如安理会在事先磋商中所商定的那样,我现

在要短暂中止会议,以便处理一个紧急问题。

下午6时40分会议暂停,下午6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比利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波托卡雷罗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同已经祝贺过你的各位一样,祝贺你担任本月份主席。我也谨感谢安理会离任主席。我们也感谢倡议召开我们今天会议的代表团。

比利时欣见安全理事会通过"和平纲领"范畴内的主席声明,更具体地说是有关改进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成员和秘书长之间的协商程序的声明。

比利时丝毫不想侵越安理会的职权和特权,坚决支持使得这种协商更有规则和更透明的所有努力。

实际上,这些协商首先将使部队派遣国能够更好地协助秘书处管理各次行动。安理会刚才引进的改进将使派遣国和安理会成员之间能够就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基本条件开始真正的对话。事实上,派遣国经常更了解现场情况,因此更能判断新任务是否可被接受和可行。对比利时而言部队的安全是绝对的优先事项,其安全必将从中受益。

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将对增加派遣国国内公共舆论的支持作出积极贡献。这是保证部队继续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基本因素。

最后,比利时支持安理会根据今后的经验继续研究改进和进一步促进这种协商的可能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比利时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意大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富尔奇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谨象前面的发言者一样祝贺你担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新职责。这是对你的杰出外交技巧的赞扬和考

验。我也谨感谢戴维·汉内爵士出色地主持了10月份安理会的会务。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有关同部队派遣国进行经常性协商的主席声明，是朝着我国和许多其他在不同程度上以各种方式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的国家长期以来希望的方向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

因此，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谨向你和发起这项受欢迎的倡议并迅速在大会重新提出该问题的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代表表示感谢。意大利也谨感谢对该文件作了重大贡献的联合王国常驻代表。

我们认为，我们应把重心放在三种需要上：第一，在安理会作出任何决定前同部队派遣国的协商；第二，秘书处和安理会双方都派最高一级代表出席；第三，持续提供情报和会前定期宣布会期。

在我们看来，这是一个重要的进步，但仍未达到最终目标。我国代表团一些时候以来认为我们需要以确切和有约束力的方式确定协商程序。因此，尽管我们不愿低估主席声明的重要性，我们感到一项决议将是一项更合适的文书。

案文中有些地方仍然有被误解的可能性。比如，如何界定任务有“重大改变”？因此，我国代表团继续认为，必须在早期就对任务的定义进行协商。此外，现在仅计划为任务的延长或结束进行协商。显然还有缺陷要弥补。

意大利确信，一种真正令人满意的协商机制是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方面建立一条有效和统一的指挥线的最扎实的基础，进而确保行动的合理展开。说明这一点之后，我们诚至赞赏已经迈出的这一关键性第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意大利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土耳其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图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祝贺你担任11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安理会定能顺利地履行它的职责。我也要向联合王国的戴维·汉内爵士表示敬意，感谢他以卓越的方式主持了10月份安理会的工作。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土耳其特别重视需要在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之间建立一套新的协商机制，并充分赞成和支持阿根廷和新西兰的意见，1994年9月15日的联合信S/1994/1063很好地反映了这些意见。

根据《宪章》第25条，会员国同意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安理会决定的权威来自于这样的事实，即依照《宪章》第24条，安理会的行动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安理会决定必须有一个充分的共识基础，这也固然反映在《宪章》第1条第4款的文字和精神中，《宪章》把"协调各国行动"称之为联合国宗旨之一。因此，缺乏充分的协商机制削弱安理会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定的合法性。目前在这些行动中服务的部队，将近三分之二来自非常任理事国和非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家。因此，我们坚持安全理事会同我们进行更加充分的协商，当然决不影响安理会根据《宪章》行使其决策权。因此我们认为，改进协商程序的进程应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制度化。

安理会程序的民主化和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化不仅能加强执行安理会决定的道义根据，而且也有助于加强我们国内的公众支持，这种支持是确保我们的部队继续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必要因素。

虽然我们更希望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解决这一重要问题，但我们也欢迎这份主席声明，把它作为历史性第一步，声明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与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换情报的安排，并规定了必要的程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土耳其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巴特勒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想我这样用双关语可能有点勉强，即我说，主席女士，看到你这个月坐在主席的位置上，给我们一种极大的安全感。也让我祝贺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戴维·汉内爵士上个月所作的工作。

主席女士，澳大利亚欢迎你今天代表安理会所作的关于同部队派遣国协商和交流情报的安排问题的声明。

我们大家都知道，近几年来，各国对安全理事会的通报程序、工作方式和做法表

达的关注日益增强。这种关注已体现为一再要求改进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全体成员间的联络和协商的机制。

我们高兴地看到已有一些改进。我们已看到安全理事会听取会员国的意见,并力求对变革的要求作出响应的积极事例。

正如大会上星期审议的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记载,安理会已经采取了一些初步步骤,特别是在了解安理会的审议工作和安理会审议工作透明度方面。我们认为,应该以要求安理会应付通常复杂的局势数量空前和安理会的审议越来越频繁,事实上几乎连续不断的情况为背景,来看待那些建设性努力。

虽然我们欢迎安理会已采取的步骤,但我们已强调,我们重视作为一个持续过程,继续着手改进安理会工作方式。特别是在关于安理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间协商与交流情报的安排的问题上。

作为一个部队派遣国,澳大利亚与其他许多会员国一样,对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最充分的协商和交换情况特别感兴趣。因此,我们把主席声明中所载的程序看作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它将加强这些协商和交流情报的安排。

我们愿特别感谢新西兰和阿根廷提出这一重要倡议。主席声明中概述的一系列程序将有助于安理会作出更有效和更了解情况的决策,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重要责任方面提高透明度和同所有的会员国合作。

虽然这些程序代表着一个重大变化,但这只是第一步。我们原本希望看到安理会象新西兰最初提出的那样,根据《宪章》第29条,设立一个关于与部队派遣国协商问题的安理会委员会。

我们也希望看到安理会充分贯彻《宪章》第44条,以便部队派遣国能够参加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所作的决定。我们也同意其他国家的意见,即安理会同具有区域或其他具体利益的国家进行协商的做法需要制度化。

因此重要的是在采取这一第一步的时候,安全理事会已同意,主席声明中所载的这些安排并不是完备的,安理会随时准备考虑进一步的措施。

我们强烈敦促安理会朝着它现在已经开始的方面继续走下去。我们将以浓厚的兴趣注视着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埃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国代表团深信,在你的干练主持下,安理会将成功敏捷地履行其《宪章》规定的职责。

我还要向联合王国常驻代表戴维·汉内爵士表示敬意,他在上个月主持安理会工作期间表现出了娴熟的领导才干。

首先,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新近确定的安理会主席为联合国各会员国举行非正式简报会的做法。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一新的做法得到进一步发展,以有助于增加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

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上午通过的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秘书长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程序的声明。我们毫无疑问地认为,这是一项重要步骤。埃及作为部队派遣国一直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这种程序。我们确实要感激阿根廷和新西兰代表团,它们抓住主动,在安理会提出了其建议。埃及和其他许多代表团一起支持这一重要的主动行动。

在1994年10月27日的信(S/1994/1231)中,我通知安理会主席,埃及政府加入其他国家政府的行列,要求加强此类协商的程序并使之更制度化。

信中还提到,在目前的任何特定时期,绝大多数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员来自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这些部队和观察员受安全理事会之命在有时很危险的环境中执行其任务。因此,安理会应在征求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后才作出影响这些国家国民生命及安全的决定。我们认为,安理会在这方面应以《宪章》第四十四条的精神为指导。该条要求邀请提供武装部队的各会员国

"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我国代表团认为，此种协商不会侵害安全理事会的权威；相反，这种协商将增加和加强安理会的信誉。我们认为，安理会也应考虑进一步发展协商程序依照《宪章》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确保真正的透明度和更有效的运作。

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宪章》规定的职责时，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行事。因此，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继今天采取的重大步骤后，在适当的时候将扩大协商进程，以使所有有关国家参与。我国代表团希望，协商进程将以一种及时、系统、制度化的方式开展起来。

我国代表团还期望安理会采取进一步行动，就正在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和今后的行动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程序。

最后，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将不断审查各种安排，改进交流情况的质量和速度，支持安理会的决策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埃及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希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扎查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毫无疑问地认为，你宝贵的专业经验和才干将协助安理会开展工作。

我还要祝贺联合王国常驻代表阁下非常有效地主持了安理会10月份的工作。

我也要和其他发言者一样强调，我们重视改进安理会、秘书处和参加安理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的国家之间交流情况和协商的程序。我们绝不想损害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同时我们坚决认为，在有关各方之间加强对话和交流将提高本组织在维持和平领域的努力的效率。

因此，我们要感谢阿根廷和新西兰常驻代表的主动行动。我们欢迎今天的主席声明。我们认为这一声明是一个良好的工作基础，有利于我们大家。

我要特别提一下的是，正如声明所指出，声明中叙述的各项安排并非详尽无遗，而且协商可采取多种形式，包括酌情让受特别影响的其他国家，如有关区域的国家参与等。

在这方面，联合国在前南斯拉夫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例子就很说明问题。希腊没有派遣部队参加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因为我国希望遵循一项原则，即不参加联合国在我们的邻国，或在该区域有特殊利益的国家开展的行动。这当然不是说我们不承担超额的负担，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施制裁给我国造成的巨大经济影响就是证明；也不是说我国不会合理地希望密切参与上述协商，我国可以对此种协商作出重要贡献。

我国目前参加了联合国在伊拉克、格鲁吉亚和西撒哈拉的维持和平努力。最近，希腊维持和平人员参与了在索马里和柬埔寨的行动。最后，我国因与塞浦路斯政府一起向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业务费用提供大量自愿捐助而一再受到称赞。正如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经常指出的那样，联塞部队的作用对旨在以公正、可行的方式解决该问题的努力来说仍非常宝贵。我们期望着建设性地参与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就协商和交流情况确定的各项安排。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希腊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兹连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祝贺你担任十一月份安理会主席。乌克兰代表团相信，你的经验和出色的外交技巧将帮助你找到安全理事会目前面临的各种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我还希望通过你向你的前任戴维·汉内爵士表示我们对他十月份所做杰出工作的赞赏

安全理事会的这次会议早就应该举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和规模、其成功和失败、经验和缺点明显要求安全理事会进行严格和彻底的调查。与此同时，很显然，非安理会成员的部队派遣国应该在它们有心事和反对意见时有权予以表达。

在乌克兰，我们遇到了这样一种情况：乌克兰小分队的实地指挥官提出了一些合理而可行的建议，以使他们的任务更加有效，例如加强对人员的保护，尽可能减少伤亡危险。但是，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协商的机制远远不是有效

的。

我们驻留在前南斯拉夫境内的部队的实地经验证明必须为保护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提供一个牢固的法律基础。我非常悲痛地告知安理会，最近我们驻扎在萨拉热窝的营部里又有人丧生。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下个星期提交第六委员会的公约草案将得到一致支持，并在大会本届会议上获得一致通过。

我们还要赞扬新西兰和阿根廷代表团的努力，尤其这些国家的大使本人对这项工作的贡献。他们的共同建议反映了部队派遣国的共同想法和关注。

我们认为，应该支持在每月第二个星期举行包括安理会成员和所有部队派遣国参加的非正式讨论。不仅可以利用这些会议讨论实地的情况，而且还可以交流每一个部队派遣国的经验，以提高行动的效率。

关于举行具体和专题性会议的建议，乌克兰代表团希望会议的参加者中有支持维持和平行动的区域组织的代表，例如在讨论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时让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派代表参加。

我们建议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一道考虑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组成联合国部队的程序问题。乌克兰代表团认为非常重要的是，还应该在安理会成员和可能派遣部队的国家之间讨论这一点，从而避免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一些国家之间发生误解。

我们希望我们今天讨论的程序将在不远的将来证明它们的有效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7点15分散会。